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任期已满 6 年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一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提名孙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鉴于此，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现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：

原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陆洋（主任委员）、应炳兴、王仁荣

提名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志远、周曦

审计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若山、刘志远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志远（主任委员）、任鹏、周曦

现调整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陆洋（主任委员）、应炳兴、王仁荣

提名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孙铮、周曦

审计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若山、孙铮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孙铮（主任委员）、任鹏、周曦
任鹏先生、王仁荣先生、孙铮先生是公司独立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0月27日